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6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評選須知

截止收件日期：115年11月16日下午17時00分。
評選日期：115年11月 24日上午 10時 00分。
評選地點：本校第一校區行政大樓5樓A527會議室
（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）
承辦人:學務處鄧昭彬(第一校區)電話:(07)6011000分機31904

壹、參與評選廠商資格：

一、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案號********，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警衛勤務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決標之立約商，並提供契約編號供機關查核。

二、本次預訂下單服務校區分為建工校區、第一校區、燕巢校區、楠梓校區與旗津校區等四案，參與投標評選廠商限最多投標二案，惟評選結果得標之各校區、各警衛室，應自備領照二年內警巡用電動機車各1部、值勤時需使用密錄器各2具、值勤時需使用對講機各3具、值勤時需穿戴標明[校安]字樣反光背心各3件。

三、若116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共同供應契約公告後，經查若非該契約之決標廠商者，喪失評選得標資格，並由合格之第二順位廠商遞補得標資格。

貳、履約期限、契約價金給付與服務範圍及勤務重點：

一、履約期限：
自民國116年1月1日00:00起至116年12月31日24:00 止。

二、契約價金給付與服務範圍：
依116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共同供應契約南區第三級定期性決標價給付，其下單人數如下

（一）建工校區6人(事先經學校核定同意後保全員，含公司派駐組長1員固定班表周一至周五07:00-18:00，並由公司每月加給3000元)。

（二）燕巢校區5人(事先經學校核定同意後保全員，含公司派駐組長1員固定班表周一至周五07:00-18:00，並由公司每月加給3000元)。

（三）第一校區7人(事先經學校核定同意後保全員，含公司派駐組長1員固定班表周一至周五07:00-18:00，並由公司每月加給3000元)及南區第一級不定期性270小時。

（四）楠梓校區5人(事先經學校核定同意後保全員，含公司派駐組長1員固定班表周一至周五07:00-18:00，並由公司每月加給3000元)與旗津校區4人(事先經學校核定同意後保全員，含公司派駐組長1員固定班表周一至周五07:00-18:00，並由公司每月加給3000元)及南區第一級不定期性270小時。

三、勤務重點：
依116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共同供應契約及各校區附約與宿舍緊急事件協處辦理。

參、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、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一、廠商應依「肆、評選項目」之各項要求內容，依序按序撰寫「服務建議書」，並

提供所需之書面資料以供評選，其撰寫格式、內容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編排格式：依 A4 紙張大小，以中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直式橫書撰寫或影印（如有圖件無法容納，請以折疊方式處理）裝訂成冊。

（二）封面：須編頁碼並請於左側裝訂成冊，另應載明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服務建議書」、「評選廠商名稱」、「共同供應契約編號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及「投標校區」。

二、參與評選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7份，及其他應檢附文件，以不透明容器密封，於截止收件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第一校區學務處（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）所提服務建議書一經提出後，不得退換、更換或補件。參與評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，於簽約時納入契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參與評選廠商不依本校之要求製作7份服務建議書，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，予以扣分處理。

四、服務建議書應依照下列項次撰寫，並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:

（一）前言:對本案之瞭解。

（二）公司信譽與履約實績

1.公司簡介、人力規模、經營能力、聲譽及財務狀況。

2.近三年內同性質購案執行經驗（案名、機關名稱、金額及派駐人力/月)與服務實績。

（三）管理規劃及專業技術能力

1.人力資源管理

(1) 人員選派標準:保全人員評量身心健康及道德操守標準。

(2) 人員訓練制度:保全人力職前、在職訓練、課程及時數。

(3) 薪資與保險制度。

(4) 福利制度。

(5) 出勤管理及人員遞補制度。

2.工作執行管理

(1) 管控機制:對人員管理、督導及考核方式。

(2) 警勤服務管理:業務管理及執行方式、人員服裝標準之供應方式。

(3) 巡邏查察方式:巡邏查察路線規劃、執行方式及巡邏資料提供複核檢閱方式。

3.應變處理能力

(1) 臨時狀況處理機制:若遇重大災害或群眾事件除依學校流程處理外，公司是否有其他應變機制。

(2) 公安、勞安處理機制。

(3) 處理案例與經驗說明。

（四）回饋或創新計畫

可增加對本案場之服務或其他建議事項。

（五）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

近一年內曾否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、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提

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。

肆、評選項目、標準及配分：

項次	評 選 項 目	主要評審考量內容	配 分
一	公司信譽與履約實績	(1) 公司簡介、人力規模、經營能力、聲譽、財務狀況等 (2) 近三年內同性質購案執行經驗(案名、機關名稱、金額及派駐人力/月)與服務實績	30
二	管理規劃及專業技術能力	(1) 人力資源管理 (2) 工作執行管理 (3) 應變處理能力	45
三	回饋或創新計畫	可增加對本案場之服務或建議事項等。	10
四	表達能力	(1)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 (2) 回覆評審委員所提問題是否詳實合理	10
五	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、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、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	5
		總計	100

伍、廠商評選方式(採序位法)：

一、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，填寫評選表一份核計總分，須過評選委員給分總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方列入合格廠商，而總平均未達70分者，評選為不合格之廠商，不得列「名次序位」。

二、合格廠商依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加總後排序，總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餘依此類推；評選委員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分數。

三、如有 2 家(含)以上廠商總名次相同時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，合計值較高者為優選廠商，得分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簡報及答詢：

一、參與評選廠商，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1人，出席評選會議及簡報，列席簡報人數，最多以3人為限。

二、簡報順序，請各廠商提早於評選時間30分鐘前到達，以抽籤決定，未出席之廠商

由本校代抽。未準時出席抽籤或遲到者，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，若在場參加之廠商，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，仍未到達者，該項配分，為零分計。

三、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，簡報所需設備，除本校提供單槍投影機外，餘由評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。

四、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應就所簡報資料，並以服務建議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，對本案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10分鐘（如投遞多一案校區，則評選時間多3分鐘，以此類推），簡報結束前2分鐘，按鈴聲一短音，簡報時間結束，按鈴聲一長音，廠商應即停止簡報。

五、簡報結束後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於評選委員詢問後（詢問時間不計），廠商綜合答詢10分鐘，未出席簡報答詢者，評選委員就受評廠商所提「服務建議書」逕予評分。

六、所有參與評選之廠商，本校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。

七、未盡事宜，將於評選當日補充說明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6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共同供應契約各校區廠商投標評選評分表

□建工校區 □第一校區 □燕巢校區 □楠梓與旗津校區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 日期：115年11月24日

項次	評選項目	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分意見 (優、缺點)
				甲	乙	丙	
一	公司信譽與履約實績	(1) 公司簡介、人力規模、經營能力、聲譽、財務狀況等 (2) 近三年內同性質購案執行經驗（案名、機關名稱、金額及派駐人力/月)與服務實績	30 分				
二	管理規劃及專業技術能力	(1) 人力資源管理 (2) 工作執行管理 (3) 應變處理能力	45 分				
三	回饋或創新計畫	可增加對本案場之服務或建議事項等。	10 分				
四	表達能力	(1)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 (2) 回覆評審委員所提問題是否詳實合理	10 分				
五	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、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、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	5 分				
得分合計			**100 分**				
序位	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 _____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116 年度保全（警衛勤務）共同供應契約

□建工校區 □第一校區 □燕巢校區 □楠梓與旗津校區

日期： 115 年 11 月 24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/ 評選委員	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A							
B							
C							
D							
E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